



楚简老子辨析

楚简与帛书《老子》的比较研究

尹振环 著

楚简老子与帛书老子之比较研究
尹振环 著



ZHONGHUA BOOK COMPANY

中华书局

楚简老子辨析

——楚简与帛书《老子》的比较研究

尹振环 著

中 华 书 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楚简老子辨析:楚简与帛书老子的比较研究/尹振环著.
—北京:中华书局,2001
ISBN 7-101-02817-9
I. 楚... II. 尹... III. 老子-研究 IV. B223.15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1)第 075937 号

责任编辑:薛有红

楚简老子辨析

——楚简与帛书《老子》的比较研究

尹振环 著

★

中华书局出版发行

(北京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)

北京朝阳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印刷

★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1¹/₄ 印张·236 千字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5000 册 定价:19.00 元

ISBN 7-101-02817-9/B·320

楚简《老子》出土情况简介

郭店一号楚墓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区四方乡郭店村。南距楚故都纪南城约 9 公里,处于庞大的贵族楚墓葬区。1993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被盗,掘至椁板;10 月中旬再次被盗,在椁盖板东南角锯开了一个 0.4×0.5 米的洞,撬开边箱,盗取文物,致使墓内器物残损混乱,雨泥浸入。1993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被迫进行了抢救性的清理发掘,因而出土了竹简 804 枚,出土时因编线腐朽而散乱无序。全部竹简约 1.3 万字,大部份完好,少部分残断,其中部分竹简被盗。竹简内容丰富,包含多篇古籍,而最引人注目的是《老子》。自从《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》甲、乙本问世之后,学术界对《老子》的成书年代及作者等问题的看法渐趋接近,普遍认为《老子》是东周时期作品,老子也应此时之人。但帛书《老子》之前的情况,人们一直知之甚少。由于楚简《老子》不同于已知《老子》之各种传本,年代最古,因此它可以直接帮助我们了解帛书、今本《老子》成书过程。

从墓葬形制及器物特征判断,郭店楚墓具有战国中期偏晚的特点,其下葬年代当在公元前四世纪中期至三世纪初。从《周礼》看,墓主人身份当属“士”一级,并属有田禄之士,亦即上士。而从出土大批竹简看(属已发掘的楚单墓中最多的),这与墓主人职业有关。从出土刻有“东宫之不(杯)”的耳

杯看,极可能是东宫太子之师,因为其随葬器物品种类繁多,数量也较大,在埋葬制度上僭越周制,也可说明墓主人的特殊地位。

——主要摘自《荆门郭店一号楚墓》,《文物》1997年第7期

序

如今研究《老子》的学者,无不熟知贵州尹振环先生的大名。尹振环先生近年发表了几部关于《老子》的专著,又有大量论文,是有关学界所不能不读的,而凡读过他的论作的,又必为其研索功夫的深厚,引证文献的广博所震惊。就我来说,尹先生的作品使我印象最深刻的,是他对《老子》一书锲而不舍,做出多角度、多层面的探讨,并能及时追踪最新发现,进行系统的解剖分析,不愧为专门之学。实际上,尹振环先生几十年来,不曾任学术性质的岗位上,却能以大年有成,取得如此受人瞩目的成绩,岂不使我这样的所谓专业人员惶惭?

在大家正继续绎读尹振环先生关于长沙马王堆帛书《老子》的著作的时候,传出了荆门郭店楚墓出土竹简《老子》的讯息,我当时就想到,尹先生得知之后,一定迫不及待,准备他进一步的探索研究。超乎我的预料的是,郭店简的材料刚刚问世,他便开始提出见解,并且和有关帛书《老子》的意见一样,是那么有条理性和创造性,足知他对《老子》的看法久已成熟,蓄之既久,才能这样纵横自如。读者不难看到,这部《楚简老子辨析》分作“比较研究部分”与“释析部分”,而前者实以后者为基础,后者又以前者为导向。全书既有文献学的考订,又有思想史的辨析。研究《老子》,以至关切中国传统学术文化的读者,自然都有必要一览本书。如果与尹振环先生以往的论著合看,可以看出他学术见解的前进和展开。

这部《楚简老子辨析》,从《自序》开始,便直截提出一系列问题,观点十分鲜明。我个人以为,书内讲的种种问题虽然大

都在学界讨论之中,至少有一点是一定对的,这就是《老子》一书从原始本子到各种今传本,曾经历过相当大的变迁。中国的古书一般都有其形成定型的过程,这是历代学人通过极其繁复曲折的探索而达到的宝贵观点,也是这些年地下简帛文献的发现所再三证明了的。《老子》的情形,自不能外。研究帛书本《老子》,研究楚简本《老子》,都不可以脱离这样的观点。楚简《老子》的年代,比过去认为最早的帛书《老子》又早了许多,无疑在不少方面更接近《老子》原始的面貌。尹振环先生同意称之为“形成期《老子》”,是有道理的。由于有了这些司马迁、班固以来所不及见的珍奇材料,我们正在逼近《老子》的本来,也是对先秦思想文化的一个极重要的方面逐步解析和揭示,这一点的重要学术意义,不需我在此多说。

应该指出的是,这些年来简帛书籍出土虽多,能兼有战国时本与秦至汉初时本的,只有《周易》经文与《老子》两种。这在文献学研究上,是非常难得的特例。尤其是《老子》,战国竹简本、秦至汉初帛书本和各种今传本,其间歧异特多,很需要仔细探究,《楚简老子辨析》即由此着手。我有一个想法,先秦道家著作,传世的还有不少,例如《庄子》、《文子》(部分为真)、《鹖冠子》等;又有出土的,如马王堆帛书《黄帝书》、八角廊汉简《文子》之类。另外,《韩非子》有《解老》、《喻老》,《管子》本于《老子》的地方也不少见。是否可以把有关各书明引暗引《老子》的段落都辑录出来,阐述引申《老子》的文字也一一标举,这样我们就更能了解当时《老子》是怎样的面貌了。不知道尹振环先生是否赞成这一陋见,特借此机会作一请教。

尹振环先生此书副标题为《楚简与帛书〈老子〉的比较研究》,强调本子的比较,包括文本与思想,这我极其赞成。《自序》里他又声明:“既不可挖空心思标新立异,也不能千方百计

框套帛书、今本,而主要是实事求是,不削足适履、囿于旧见。
这种精神,更是我颇愿意推荐给读者的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原所长 清华大学教授

李学勤

2001年5月2日

重写老子其人 重释《老子》其书

——自序

竹简《孙子兵法》的出土，促成七十年代孙子其人其书研究的突破。帛书《老子》的出土，因台湾资深学者有“不是最好的版子”、“对《老子》贡献不大”的错误论断，妨碍了研究的深入与突破。客观上则是出土文献还不够。而楚简《老子》的出土，是不是会带来老子其人其书研究的突破？看来大有可能。楚简《老子》所展示的老子，与帛书、今本《老子》所展示的老子不同，也不像与韩非同传的老子：不摒弃“仁义”，不直倡愚民、权术、“小国寡民”，不谈论鬼神，与孔子思想并无抵牾；而帛书、今本《老子》则杂兵家、法家言，摒弃圣智仁义，怀疑“礼”与“贤”，憧憬小国寡民，还有些鬼神之论。岂不是不同的两个老子吗？而且简、帛两本各自的春秋、战国时代印痕，隐约可见，比比皆是。如果说真有两个老子，那么老子其人岂不要重写？这起码带来了另一个问题。过去对帛书、今本类《老子》的诠释，完全是根据出自一人、一个时代的理解，如果说它是出自两个老子、两个时代，那么帛书、今本《老子》岂不也有一个重新诠释的问题？但要重写老子其人，重释《老子》其书，第一步还是得先弄清楚简本《老子》。

一 老子其人

学界认为楚简《老子》虽然有缺简，但还不失为比较完整的古抄本。而也有一部分人仍然认为楚简《老子》是“一种摘抄本”，“是东宫之师节录而成的临时教材”，“儒家的节选改写本”。这三种说法的前提都是《老子》成书之时即五千言，只有如此才能摘抄与改写。这样的解释真是再省力不过。但稍加研究，细细想想，根本不是这么回事。其一，不可能弹钢琴式的节选摘抄：上篇选点，下篇选点，再上篇选点，又下篇选点，跳来跳去地从许多章选来选去。其二，摘选的同时不可能同步加以改写，三百句楚简《老子》，居然有 60 句异于帛书、今本《老子》，这说明如被改写不可能改写如此之多吧？其三，节选也应该由浅入深，儒家的改写也不能违背这最简单的道理吧？比如“上善如水”、“以百姓之心为心”、“慈、俭”……，既与儒家相通，又浅显易懂，为何不见节选呢？所以节选论并无证据，只不过是一种推测。相反，楚简《老子》基本上是较为完整的古抄本，是有证据充分的立论的。这就产生楚简《老子》作者是谁的问题。

郭店楚墓出土的除了竹简《老子》外，绝大部分是儒家著作，这大概可以说明早期儒与道、孔与老是相通相近紧密相联的。这批儒家文献中，《缁衣》、《鲁穆公问子思》、《五行》系孔子之孙子思所作，这已无可置疑。还有《唐虞之道》、《穷达以时》、《尊德义》、《忠信之道》、《六德》等，可能是孔子弟子所作，甚至也有人认为出自孔子之手。就以最晚的子思所作来看，其生卒年为公元前 483—402 年，与孔子之死相差不远。子思

曾对鲁穆公说：“臣所记臣祖之言，或亲闻之曰，或有闻之于人者，虽非其正辞，然犹不失其本意焉。”（《孔丛子·公仪》）由此看楚简《老子》，如果它不是源出于老子，那么源出于老聃之亲传弟子，“犹不失其本意焉”，应当是无可置疑的吧？因此楚简《老子》的作者，非《史记·老子列传》所说的第一个老子——李耳老聃莫属。

这就产生了另外一个老子是谁的问题，或者说那五千言的帛书、今本类《老子》的作者又是谁的问题。

是郭沂首先提出楚简《老子》源出于老子本人或其亲传弟子，而五千言《老子》出自太史儋。其主要证据即《史记·老子列传》、《周本纪》、《秦本纪》中有关太史儋的记载。

司马迁所说的老子“著书上、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言”，显然说的是帛书、今本类《老子》，这说明司马迁并没看到过两千言《老子》。在《老子列传》中，司马迁举笔不定，老子究竟是谁，他也毫无把握，无法定论。于是将传闻中的三人一一列出：李耳老聃、老莱子、太史儋。老莱子着笔极少，而且如果老莱子著书十五篇的话，等于马上就排除老莱子“著书上、下篇”的可能。记之最详、最倾向于老聃与太史儋。此两人都实有其人，确有其事，多种古籍包括儒家的古籍皆记有孔子问礼于老聃之事；另外也记有周太史儋西出函谷关见秦献公之事，此事发生在公元前374年，此时老聃如果活着，也在二百岁左右了，哪能西出入秦呢？此时只有太史儋才有可能。因而为关令尹著书者，非太史儋莫属。司马迁所说的“老子”的族人谱系、官职，绝非凭空杜撰，但它只能是太史儋这位“老子”的谱系，而不可能是老聃。否则就会发生“前辈老子的八世孙与后辈孔子十三代孙同仕于汉”这样不近情理的事。如果说，为关令尹著书五千言的是太史儋，那么反过来说，两千言《老子》岂不

必然出自老聃?何况其中的春秋印痕,五千言《老子》中的战国印迹,比比皆是(详论文之三)。

还有三种论点不敢苟同,或值得商榷:

其一,道家言论选集论。有人提出传世本《老子》不一定是太史儋所作,而是“道家言论辑选”,“条录道家传诵之格言,采自他书精语,荟萃成书”。此论实际上把大史学家所肯定的史实给一笔勾销了。司马迁对老聃之籍贯乡里、与孔子的交往,言之确凿。对另一位“老子”太史儋,也记述了他的某些活动,并详记其族谱、后代官职。他虽没有说清楚究竟哪个是真老子,但其列举之史实,是不好凭空否定的。五千言《老子》,免不了采集某些箴言精语,但它的基本思想出自有着相同经历的大师,等闲之辈编编摘摘怎么能够出此宏文巨著?所以只能是老聃奠其基,太史儋总其成。他们两人的史官职司,“历记祸福存亡成败之道”,才能使他们能够合著一本书,这绝非局外人所能染指。

其二,“学派著作集”论。即五千言《老子》类似《管子》、《庄子》,非出于一人,成于一时,而是集众人之所成。固然楚简《老子》证实了“非出于一人,成于一时”,但《老子》不同于《管子》、《庄子》。《管》、《庄》既有管仲、庄周的原话原作,也有稷下学者及庄子后学的著述。而《老子》之篇幅为《管》、《庄》二、三十分之一,仅只五千言是不可能成为“学派著作集”的,只能是一两位思想巨匠的结晶。何况,司马迁没有怀疑有几个管仲,几个庄周,更没有详记其族谱后代官职。所以,著作集之论也是凭空的类比推测,随意否定司马迁所肯定的史实。

其三,待证。也许有人会说,最后坐实简、帛两类《老子》的作者,还有待进一步的出土文献。有更多的出土文献能证

实上述“著作权”之论，自然再好不过。但是似乎应该考虑一下，能举出什么证据证明五千言《老子》不是太史儋之著呢？有什么证据能证明《老子列传》中关于太史儋的部分需要改写呢？看来还不可能找出任何证据。难道《史记》的任何史实都有待文物出土证明？

最后不得不稍稍引证一个侧证：

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了类似《战国策》的帛书。整理者定名为《战国纵横家书》，全书共二十七章，一万一千多字，大多属苏秦、苏代、苏厉的书信言行。其中60%不见于《战国策》与《史记》，这“可能是汉高祖或惠帝时的写本”，即司马迁同时代的文献。它竟为司马迁所未见。因而它对《战国策》、《史记》来说，“大有补缺订误之功”。比如《史记》把苏秦之死列在张仪之前（公元前320—前314年），实际上张仪死在公元前310年，苏秦要晚死25年左右；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“可凭信者十无一二”，其所依据的“全是后人虚构的游说词”，是那些纵横家用以练习游说的脚本。（见《战国纵横家书》123、168、175页，1976年12月文物出版社出版。）这完全是当时书写传媒、文化诸历史条件限制了司马迁的见闻的结果。如果他能见到这批未见之帛书，那么《史记》是绝对不可能出现如此之失误的。由此可见，如果司马迁所见的不仅仅是五千言《老子》，而且还有两千言《老子》，那么他会毫不迟疑的判定前者为太史儋所著，后者为老聃所著，他的《老子列传》会写成另外一种模样。如果司马迁所看到的只是两千言《老子》，而非五千言《老子》，那么他也绝不会把韩非与老子列入同一传中。这恐怕没有疑义吧？

综上所述，老子其人有二：第一是真老子，“老子者，楚苦县厉乡曲里仁人也，姓李氏，名耳，字聃，周守藏史也。”第二

是托名老子，即西出函谷关见秦献公的“周太史儋”。这大概不应该再加以否定吧？

既然有春秋时代的老子，又有战国时代的“老子”，显而易见楚简《老子》必须根据春秋时代的历史背景加以诠释，那么帛书《老子》岂不是也有一个必须根据战国时代的历史背景重加诠释的问题吗？

二 老子其书及其变形

武汉之罗浩、李若晖先生，将已知《老子》按时期分为四类：

- (1)郭店楚简《老子》为形成期《老子》；
- (2)战国末西汉初之帛书《老子》为成型期《老子》；
- (3)汉、唐严遵《指归》本、河上公本、《想尔》本、王弼本、傅奕本为定型期本《老子》；
- (4)嗣后为流传期本《老子》。

这种划分比较科学，基本正确，但是(3)、(4)两类还必须加上“变形”二字，即定型期变形《老子》与流传期变形《老子》。因为帛书《老子》已经证明了其后诸今本《老子》已经变了形，而楚简《老子》又进一步证明了这种变形：

- 第一、篇次被颠倒；
- 第二、篇名不符实；
- 第三、约四分之一的分章不符古意；
- 第四、章序被调整、颠倒，因而章序混乱；
- 第五、约有近 140 句文句被篡改。

这种变形看似小事，实际上对《老子》来说事关重大。因为变形造成《老子》四大问题：一是头重脚轻。由浅入深的开

头,变为玄奥难懂的开头;结尾却杂乱无章。二是有头无尾。在先秦、汉,书序置于书末,章序错乱掩盖了作为序言结语的章。三是造成部分章误解、误释。四是文字篡改掩盖某些重要论断。如“善者不多,多者不善”、“候王安守无名”、“吹者不立”等论点不见了。

为什么《老子》会出现变形?因为历史上唐玄宗曾几次下旨钦定《老子》的“道”上“德”下篇次及八十一章的分章(见《册府元龟·帝王部·尚黄老》、《全唐文》卷三十一、《道藏·唐玄宗道德真经疏外传》。拙书《帛书老子释析·绪论》对此作了详细考证)。不仅唐玄宗之后诸本《老子》遭到变形,而且连唐以前之严遵、王弼本也统一被施变形手术(拙书《帛书老子与老子术》有专题考证)。如果没有圣旨,而且几次下旨,一部著作是不会如此整齐划一变形的。

值得庆幸的是,1973年帛书《老子》出土了,它为矫正今本《老子》的变形畸形、订正其谬误提供了铁证。过了二十年,楚简《老子》又出土了,它为《老子》的分篇、分章提供了最原始的证据,也有利于《老子》的正形。

三 释读校注楚简《老子》

这包括两个问题,一是校正其结构布局,二是释读校注其文字。

流传年代越久,传抄次数愈多,讹误出现的机会就越多。楚简《老子》尽管还不能说是原始祖本,但它目前乃是“六最”本:时代最古、手迹最真、被传抄之年代最短、传抄次数最少、因而失真最少、最为接近古貌。如何研究消化它?如何校注释读?看来最主要的办法是简、帛两本《老子》的比较。校勘学称

这种比较为“他校”，当然还有与其他楚简文献的比较，以及楚简《老子》自身的“本校”。因为仅只楚简《老子》这一孤本，是不可能“对校”了。那种收集历朝历代各种版本的《老子》，考核字句的异同，用后世文献比较优劣的传统手法，也显然不行了。

比较不仅仅是文字的比较，而且是一种“综合”的比较。套用一句现代话叫“综合治理”。而首先应该是结构布局的比较，这是被历来校勘《老子》所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：

(1) 比较书名、篇名。有名还是无名？什么样的名？产生什么后果？不能不比较。

(2) 比较篇次。孰上孰下？孰多孰少？孰为原始？孰为后来的改造？后果如何？

(3) 识别各种分章符号。比较楚简、帛书、今本分章，孰优孰劣，产生之后果。

(4) 比较简、帛两本的章序，再比较今本章序。

(5) 比较楚简、帛书、今本有无序言、结语。《庄子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之序言均置于书末，《论语·尧曰》近似结语、序，也是置于书末。楚简《老子》有缺简，已看不出序言，帛书、今本《老子》有无序言、结语？此事也不该忽视。

看来，比较简、帛两本《老子》，对认识校正其结构布局是大有好处的：

第一，篇名之正名。楚简《老子》并无篇名，帛书《老子》甲本也无篇名，乙本篇后标有“德”、“道”及字数，后来诸今本均于篇前标出篇名“道经”、“德经”，这就名不符实了。其实上、下篇皆为道德混说，单定何篇为“道经”，何篇为“德经”，于是就产生了一系列误导、误解。

第二，端正篇次。楚简《老子》也是上、下两篇，上篇章多，

下篇章少。虽然楚简《老子》由甲、乙、丙三组竹简组成，但冠以“甲”、“乙”、“丙”之篇名则不妥，既不符原貌，且容易引起误解。理由有六：(1) 楚简《老子》之“甲”、“乙”原合编于一册，“丙”居另一册。可见“丙”不能与“甲”、“乙”平起平坐，只能作为附录。(2) “甲”、“乙”两组竹简之长度虽相差 1.7 厘米，形制略有区别，但编线槽之间距完全相同，这样才能合编一册。而竹简之长短与形制略有不同，在古代极可能是用以区别上、下篇的标志。因此楚简《老子》始初也是分为上、下两篇的。(3) “丙”组竹简比“甲”、“乙”要短五、六厘米，而其长度、线槽间距、“形制与书体”均与《太一生水》篇相同，“原来可能合编一册”（《郭店楚简墓竹简·太一生水》篇前说明）。如果原来是“完整”的楚简《老子》的一部分，为什么另居一册呢？(4) “丙”内容、简数都少，而且从与“甲”重复的章看，文句也有所不同。文字既有所增加，加之字体不同，显然晚于“甲”、“乙”。因此，“丙”极可能是抄留备用之文。又因为“乙”之竹简数不及“甲”之一半，所以必然有缺失，焉知这些缺简不就是“丙”中其他非重复的章？(5) “丙”与《太一生水》合编成册，事出有因。李学勤先生认为《太一生水》为关尹遗说，这有《庄子·天下》所言为证：“关尹、老聃主之以太一”。可见关尹与老子有关。所以这才将“丙”与《太一生水》合编成册以为附录的吧。后者不能与“甲”、“乙”平起平坐，前者自然也不能了。这又证明了始初《老子》也是由上、下两篇组成的。(6) 尽管“乙”可能有缺简，但上篇（“甲”）章多、下篇（“乙”）章少之格局，楚简《老子》时已经是这样了，这与帛书《老子》同；而今本诸《老子》则颠倒了过来，上篇章少，下篇章多。它证实帛书《老子》之篇次正确无误，而今本《老子》颠倒。也证明楚简《老子》虽然“丙”不得不纳入，但冠以“甲”、“乙”、“丙”之篇名则不妥，不如冠以